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預約免下車服務申請表

申請時間	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時 分
領取時間	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請人姓名	
申請人車號	
聯絡電話	
申辦項目 領取文件	

備註：

- 1、 申請人應以電話、傳真、通信之方式預約申請各類申辦案件之領取服務(傳真電話：26632335)。
- 2、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上加註「申請免下車服務」字樣及領取時間，並於領件前一小時內撥打本所「免下車服務專線」(02) 26631080 轉 9，向總機服務人員確認「免下車服務」領件之時間、並確認申請者身分、領件時間後，即辦理相關案件領取。
- 3、 申請人申請逾 7 天後仍未領取者，予以註銷。
- 4、 登記案件領件櫃檯：本所 1 樓服務櫃檯統一辦理。
- 5、 免下車服務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：00—12：00，
下午 13：00—18：00。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